

动物科技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份进行，资料收集时间范围为上一个学年度。

第三条 凡本细则中所涉及的各项加分内容，同一项目加分一律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计，不足满分以实际分数计”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素质能力测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 党委副书记；

成员： 辅导员、班主任、院团委及学生会主要干部、学生代表；

主要职责： 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指导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

组长： 年级辅导员；

成员： 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

主要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三章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六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品德修养 50 分，素质发展 30 分，能力拓展 20 分。

第七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

第八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品德修养（满分 50 分）

（一）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

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累计得分超过 50 分的按 50 分计。

（二）班级评议（满分 30 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依据学生日常行为或班级同学评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政治立场（5 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 分）；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2 分）；

（3）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2 分）。

2. 道德品质（5 分）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 分）；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集体观念（4 分）。受到“警告”处分得分不超过 3 分，“严重警告”处分得分不超过 2.5 分，“记过处分”得分不超过 2 分，“留校察看”得分不超过 1 分。

3.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 分）

（1）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 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 分）；

(3)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5分)；

每出现以上三种情况之一，超过3次得分不超过4分，超过5次得分不超过3分，超过10次不计分。

(三) 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满分20分)

1. 学习表现(10分)

(1) 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按时参加，积极参与互动交流。按出勤率计分，出勤率100%为2.5分，90%以上为2分，80%以上为1.5分，80%以下不计分；

(2) 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学习簿按时认真完成。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为2.5分，90%以上为2分，80%以上为1.5分，80%以下不计分；

(3) 在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中上台交流发言，一次0.1分，提交学习心得体会，一次0.3分。此项上限1分；

(4) 青年大学习完成率100%者计4分，完成率90%以上者计3分，完成率80%以上者计1.2分，完成率60%—80%者计0.8分，完成率60%以下者不计分。

2. 学习成效(10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计算公式为按公式计分：学习成效=(测试成绩/100)*10。

(四)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计)

1. 本学年，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结业证者加0.2分，参加学校团校培训获结业证者和优秀学员者分别加0.1分、0.2分；党、团培训为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 获校级和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大学生等，按照获奖等级进行加分。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共产党员	1.5	1	0.5	0.3
优秀团干部	1.5	1	0.3	0.1
优秀团员	1.5	1	0.3	0.1
优秀学生干部	1.5	1	0.3	0.1
优秀大学生	1.5	1	0.3	0.1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	--	--	0.3	0.1
校园之星	--	--	0.3	0.1
单项工作先进个人等	--	--	0.3	0.1

3. 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教室先进班级的每人加0.2分；获评院级的每人加0.1分。

4.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通报表扬、宣传报道，校级每人每次加0.2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0.5分。

5.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

程选修，考核合格，每人每门次加 0.1 分，最多不超过 0.2 分。

6.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按时参加晚自习，按 $0.8 \text{ 分} \times \text{出勤率}$ 计算进行加分，低于 95% 不予以加分；“朋辈”辅导系列活动中助学团成员每人加 0.1 分，被评为“助学能手”者每人加 0.2 分（满分 1.0 分），院党团活动室义务服务队成员加 0.02 分，优秀队员加 0.05 分。

7.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在学校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获通报表扬一次宿舍成员每人加 0.05 分；在学院组织卫生检查中，获流动红旗宿舍一次宿舍成员每人加 0.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满分 0.2 分）。获得学年度生活先进个人每人加 0.2 分；获得学年度纪检先进个人每人加 0.3 分，校级纪检先进个人与生活先进个人多加 0.1 分。

8. 在五星级酒店评选活动中，获校级五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获院级五星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0.4 分，舍长多加 0.1 分，校级院级同时获得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9.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

录单，一次加 0.02，满分不超过 0.5。

10.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1 分。

(1) 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活动的团学骨干，且表现优异者依次加 0.5 分、0.3 分，各班级班长、支书经班级评议认定优秀者加 0.3 分、合格者加 0.2 分，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各班学习与生活委员、实践与科创委员、文体委员、易班负责人等），经班级评议认定优秀或获得聘书者加 0.1 分，合格者加 0.05 分。

(2) 积极组织学校各项活动的团学骨干（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副部长）按聘书或职位证明加 0.5 分或 0.3 分。

11. 能积极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热爱集体（满分 1.5 分，活动以学院和校团委网站新闻报道为准，参加活动个人以学生会办公室备案为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 0.02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 0.04 分；

(2) 学院礼仪队、主持队成员作为工作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每次每人加 0.05 分；

(3) 学院舞蹈队、话剧队、腰鼓队成员参加学院大型文体赛事或作为演出人员参加各类活动时（包括各类球赛拉拉队表演，文艺比赛串场等），每人每次加 0.05 分；

(4) 担任新生运动会、新生篮球赛裁判者每人每次加 0.05 分；

(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通报表扬者，每次每人加分 0.05 分，累计之和超过 1 分按 1 分计，低于 1 分按实际分计。

(五) 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次扣 2 分。

2. 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扣 1.5 分。

3.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次扣 0.5 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扣 0.2 分。

4. 党课团课出现无故缺席、早退、无视纪律及扰乱课堂秩序等，一次扣 0.5 分；党课结业考试无故旷考者一次扣 0.5 分。

5.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爱心学时不足者，扣 1 分。

6.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通报一次扣 0.5 分。

7. 学年内，受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警告处分一

次扣 1 分，严重警告处分一次扣 2 分，记过处分扣 3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4 分。

8. 本学年，各项检查中受学院团委学生会公示一次扣 0.03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扣 0.05 分，学院通报批评扣 0.1 分；星级宿舍评比中，三星宿舍及以下扣 0.5 分；无故每日未按日完成健康打卡者，每次扣 0.1 分。

以上各项加扣分记录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或由本人出示证书，提供给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辅导员老师审核签字，方可加扣分。以上各项未定事宜，可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素质发展（满分 30 分）

从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考核学生的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体育（10 分）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1.8 分计。体测总成绩四舍五入达 60 分者为及格，核算公式为：体测积分=体测总成绩÷100×4，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未达 60 分者为不及格，计 1.2 分。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 分）

（1）早操出勤包括早操卡和早起情况（1 分）

早卡 1 分（按 1*出勤率计算）；免早卡出勤率计算准则：
早卡总出勤率=（ Σ 每周出勤率）/周数。

长期免早卡但非全免，一周中每免一次早卡，本周出勤率扣除 3%，早卡本学期全免出勤率为 85%。春训、冬训、方阵、舞蹈大赛、啦啦操大赛免早卡同学按照全勤计算。免早卡期间，不接受打早卡以提高出勤率，全学年出勤率低于 60%，早卡成绩为 0。国旗护卫队队员、纪检部成员免早卡且出勤率为全勤。

（2）参加冬训，春训，并且出勤率达 90%以上的同学，加 0.2 分；参加各类球队，桥牌队正规训练，出勤率达到 90%以上的同学，加 0.2 分；

（3）校运会表演参与者，方阵成员，每次 0.8 分；

（4）国旗护卫队正式成员每人加 1 分；

（5）乐跑合格者每人加 1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参加各级别体育竞赛，加分情况如下：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第 1 名）	2 分	1.5 分	1 分
二等奖（第 2、3 名）	1.5 分	1.1 分	0.8 分
三等奖（第 4、5、6 名）	1.1 分	0.8 分	0.6 分
优秀奖（6 名以后）及其他奖项	0.7 分	0.5 分	0.4 分
参赛未获奖	0.5 分	0.3 分	0.2 分

注：各级体育竞赛包括各大型体育赛事、运动会等；在校运会及以上正赛中破记录的个人或队伍获一等奖的双倍得分（不与一等奖重复得分）；

（2）参加校越野赛第 1-10 名加 1 分，第 11-20 名加 0.8 分，第 21-40 名加 0.6 分，第 41-60 名加 0.4 分，其余名次加 0.2 分；

（3）参加学院新生运动会，获第 1-3 名加 0.3 分，第 4-6 名加 0.2 分，第 7-8 名 0.1 分，其余参加者按参加活动加分；参加院越野赛，获第 1-5 名加 0.3 分，第 6-15 名加 0.2 分，第 16-30 名加 0.1 分，其余参加者按参加活动加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二）美育（10 分）

1. 日常审美水平（3 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1）学生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1 分）；

（2）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1 分）；

（3）不留长发，不穿奇装异服，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

着装、发型等符合学生的身份（1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3分）

（1）校级晚会等活动表演参与者每人每次加0.2分，院级元旦晚会参与（组织）者，每人每次加0.15分，院级晚会表演参与（组织）者，每人每次加0.1分，其余小型文艺晚会，每人每次加0.05分（上限1分）；

（2）参加易班晚点名完成率100%者，每人计0.2分，90%及以上者，每人计0.1分，80%及以上者，每人计0.05分，80%以下者，不计分。（上限1分）；

（3）校级文艺类活动参与（组织）者每人每次加0.03分，院级文艺类活动参与（组织）者每人每次加0.05分（上限1分）。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4分）

（1）参加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竞赛（舞蹈大赛、礼仪之风、话剧大赛、腰鼓大赛、金秋文化艺术节等）决赛并获奖，加分情况如下：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第1名）	2分	1.5分	1分	0.3分
二等奖（第2、3名）	1.5分	1.1分	0.8分	0.2分
三等奖（第4、5、6名）	1.1分	0.8分	0.6分	0.15分
优秀奖（6名以后）及其他奖项	0.7分	0.5分	0.4分	0.1分
参赛未获奖	0.5分	0.3分	0.2分	0.05分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按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三）劳育（10分）

1.劳动观念（2分）

（1）学生能够尊重劳动者、崇尚劳动、主动弘扬劳动精神（1分）；

（2）学生热爱劳动，在学院、班级、宿舍各项集体活动中积极劳动（1分）；

以上由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以及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等赋分。

2.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1分，合格者（60—85分）计0.8分，不合格者不计分；

（2）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军训等劳动（专业相关实习）根据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赋分，优秀者计1分，合格者计0.8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1）参加支教、爱心义卖、文艺下乡等志愿活动，每人每次加0.05分，此小项加分不超过0.3分；

（2）担任大学生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队长、幸福院活动队长、大学生场站助理、党政机关见习者（个人联系党政机关见习者需提供相关资料），每人分别加1分，田园使者、幸福院队员加0.5分；

（3）学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杨凌国际马拉松、十四运等）志愿服务工作者，每人每次计0.3分，参加院级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者，每人每次计0.2，以上活动应有相关部门出示证明；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加入公益类社团，并取得相应证明，加0.1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4）参加“善行100·募捐活动”并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每人计0.1分，获得星级志愿者称号，每人计0.2分（0.2分）；

（5）凡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活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每人每次计0.01分，如获得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如有校外疫情防控志愿者证明材料者，材料中注明服务时长大于等于25h按优秀志愿者加分，其余均按普通志愿者加分）（0.8分）；

(6) 凡志愿服务类活动获“最佳”、“最美”、“优秀”及其他志愿者称号等，需为国家或学校认定正规协会主办，经学院参照同类标准认定计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分）

(1) 所在班级负责文明教室检查 90 分及以上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五星级及以上，均满足者每人计 2 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者计 1.6 分；所在班级负责文明教室检查 85 分及以上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四星级，均满足者每人计 1.5 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者计 1 分；其余不计分；

(2) 参与文明校园、文明教室等五个文明建设，表现突出，受学院通报表扬或者表彰者，计 0.5 分；

5.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能力拓展（20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

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5分）；

（1）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有社会实践报告，并通过学院审核，获院级优秀、合格的实践论文分别加0.1、0.05分；获校级优秀实践论文加0.8分；同一篇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在学校评比中获优秀奖，队员每人加0.8分，队长每人加1分；学院评比中获优秀奖，队员每人加0.3分，队长每人加0.5分。学校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回访母校活动并取得实效者，各类加分为社会实践活动的50%；

（3）校级“社会实践标兵”获得者，每人加1分，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得者每人加0.8，院级“社会实践标兵”获得者每人加0.8分，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得者，每人加0.5分；

（4）参加学院暑期“顶岗实习”及各类企业班（扬翔班、六和班）等实习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分别加0.6分；自己联系企业实习实践、并报学院备案签订安全承诺书者，每人加0.5分，最多不超过1.2分。

2.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2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计 1.8 分，成员计 1.5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成员计 1.2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计 1.2 分，成员计 0.8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 0.2 分。

3.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2 分）

科技创新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计 1.8 分，成员计 1.5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成员计 1.2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计 1.2 分，成员计 0.8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加 0.2 分。

4. 参加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时长达一个月以上并表现突出者，获得证书或具有单位盖章证明者，每人每次计 0.2 分；时长达两周以上并表现突出，获得证书或有单位盖章证明者，每人每次计 0.1 分（1 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 分）

1.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不超过 3 分）

鼓励学生（含研究生）参与“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参与情况与获奖情况加分（第三名获奖以后成员，加分均按第一名得分的 20% 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奖项		第一名	第二名
国家级	特等奖	3分	2.8分
	一等奖（金奖）	2.8分	2.6分
	二等奖（银奖）	2.6分	2.4分
	三等奖（铜奖）	2.4分	2.2分
省级	特等奖	2.2分	2分
	一等奖（金奖）	2分	1.8分
	二等奖（银奖）	1.8分	1.6分
	三等奖（铜奖）	1.6分	1.4分
校级	特等奖	1.4分	1.2分
	一等奖（金奖）	1.2分	1分
	二等奖（银奖）	1分	0.8分
	三等奖（铜奖）	0.8分	0.5分
	校级优秀奖	0.5分	0.3分
提交作品、参加答辩未获奖		0.1分	0.05分

2.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2分）

国家各部委如教育部、农业部、团中央等举办的活动，如动物生产专业技能大赛，参照“挑战杯”竞赛获奖折算分数，A类竞赛同挑战杯互联网加赋分（参赛未获奖不加分），B类同等获奖级别60%，C类同等获奖级别40%。

3.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参加雅思考试获6.5

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

(1) 通过 CET-4 考试加 0.2 分，获优秀（大于等于 550 分）加 0.3 分，通过 CET-6、小语种四级考试加 0.3 分，CET-6 考试获优秀（大于等于 520 分）加 0.4 分；

(2) 参加托福、GRE、雅思考试，未通过凭考试证加 0.2 分；通过考试，凭证书（其中托福 95 分、GRE1300 分、雅思 6.5）加 0.5 分；

(3) 外语学习类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4. 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

(1)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级均加 0.1 分；

(2) 获其它国家证书、证件、荣誉或称号者，根据实际情况加 0.1—0.2 分（健美操证和裁判证等除外）。

5.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鼓励学生参与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根据论坛参与及获奖情况，依次加分。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队长分别加 0.5、0.4、0.3、0.2、0.1 分，参与论坛答辩未获奖项目队长加 0.1 分；队员加 0.05 分。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 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外文期刊第一、二作者，中文期刊为第一

作者），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1）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一作每篇计 2 分，二作每篇计 1.5 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0.8 分；

（3）在一般期刊（含增刊）及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文章，每篇计 0.3 分，只计一作。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参加科学研究、发明创新、技术开发并获得专利授权（著作权），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发明（设计）人，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1）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每项计 2 分；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1 分；

（3）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 分；

（4）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 1 分；

（5）学生个人注册公司：注册一个计 1.5 分，需提交营业执照，且公司注册时间需在过去一年以内。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国家级计 1 分，省级计 0.7 分、地市级计 0.4 分，校级计 0.1 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

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计 0.8 分、0.7 分、0.6 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计 0.6 分、0.5 分、0.4 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计 0.4 分、0.3 分、0.2 分。

5.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
(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1) 在校报、学校首页、学校新闻网、校学生天地网站、校官方微信(党委官微、团委官微、校官微、学工在线)每发表一则视频加 0.15 分，一篇文章加 0.1 分，发表一次照片加 0.05 分；往校团委网站、院网学院动态、学院新媒体平台(包括新闻稿和各类经验交流)每发表发表一则视频加 0.07 分，一篇文章加 0.05 分，发表一次照片加 0.03 分；往学院学生天地每发表一篇文章加 0.04 分，每发表一次照片加 0.02 分；每编辑印发一次科创微报、心灵之约、运动会报纸、军训报纸等加 0.05 分；在国家级报刊、网站发表一篇文章加 0.8 分，在省级报刊、网站发表一篇文章加 0.5 分；在报刊上既有文章又担任编辑人员时，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

(2) 在学院易班平台发表一篇文章加 0.02 分；

(3) 校级易班先进个人、校级新闻宣传优秀学生记者

加 0.5 分，校级新闻宣传十佳记者加 0.7 分。

6.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系）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条 参军入伍学生在素质能力测评过程中，上半年（3 月 1 日）入伍学生素测成绩由入伍前一学期和复学后一学期组成；下半年（9 月 1 日）入伍学生素测成绩按上一年计算，学生入伍前应留存提交相关活动材料。

第十一条 参加素质能力测评的学生须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学院及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过程中，如有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出，酌情扣除总分 5-10 分，并取消各种评优资格，全院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3 年 9 月 8 日